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公司榄核总部 D 栋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

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p>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公司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